

《雪山飞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雪山飞狐》

13位ISBN编号：9787546206196

10位ISBN编号：754620619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社：广州出版社

作者：金庸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金庸作品集》序 小说是写给人看的。小说的内容是人。小说写一个人、几个人、一群人或成千成万人的性格和感情。他们的性格和感情从横面的环境中反映出来，从纵面的遭遇中反映出来，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与关系中反映出来。长篇小说中似乎只有《鲁滨逊漂流记》，才只写一个人，写他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但写到后来，终于也出现了一个仆人“星期五”。只写一个人的短篇小说多些，写一个人在与环境的接触中表现他外在的世界，内心的世界，尤其是内心世界。西洋传统的小说理论分别从环境、人物、情节三个方面去分析一篇作品。由于小说作者不同的个性与才能，往往有不同的偏重。基本上，武侠小说与别的小说一样，也是写人，只不过环境是古代的，人物是有武功的，情节偏重于激烈的斗争。任何小说都有它所特别侧重的一面。爱情小说写男女之间与性有关的感情，写实小说描绘一个特定时代的环境，《三国演义》与《水浒》一类小说叙述大群人物的斗争经历，现代小说的重点往往放在人物的心理过程上。小说是艺术的一种，艺术的基本内容是人的感情，主要形式是美，广义的、美学上的美。在小说，那是语言文笔之美、安排结构之美，关键在于怎样将人物的内心世界通过某种形式而表现出来。什么形式都可以，或者是作者主观的剖析，或者是客观的叙述故事，从人物的行动和言语中客观的表达。读者阅读一部小说，是将小说的内容与自己的心理状态结合起来。同样一部小说，有的人感到强烈的震动，有的人却觉得无聊厌倦。读者的个性与感情，与小说中所表现的个性与感情相接触，产生了“化学反应”。武侠小说只是表现人情的一种特定形式。好像作曲家要表现一种情绪，用钢琴、小提琴、交响乐或歌唱的形式都可以，画家可以选择油画、水彩、水墨或漫画的形式。问题不在采取什么形式，而是表现的手法好不好，能不能和读者、听者、观赏者的心灵相沟通，能不能使他的心产生共鸣。小说是艺术形式之一，有好的艺术，也有不好的艺术。好或者不好，在艺术上是属于美的范畴，不属于真或善的范畴。判断美的标准是美，是感情，不是科学上的真或不真，道德上的善或不善，也不是经济上的值钱不值钱，政治上对统治者的有利或有害。当然，任何艺术作品都会发生社会影响，自也可以用社会影响的价值去估量，不过那是另一种评价。在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的势力及于一切，所以我们到欧美的博物院去参观，见到所有中世纪的绘画都以圣经为题材，表现女性的人体之美，也必须通过圣母的形象。直到文艺复兴之后，凡人的形象才在绘画和文学中表现出来，所谓文艺复兴，是在文艺上复兴希腊、罗马时代对“人”的描写，而不再集中于描写神与圣人。中国人的文艺观，长期来是“文以载道”，那和中世纪欧洲黑暗时代的文艺思想是一致的，用“善或不善”的标准来衡量文艺。《诗经》中的情歌，要牵强附会地解释为讽刺君主或歌颂后妃。陶渊明的《闲情赋》，司马光、欧阳修、晏殊的相思爱恋之词，或者惋惜地评之为白璧之玷，或者好意地解释为另有所指。他们不相信文艺所表现的是感情，认为文字的唯一功能只是为政治或社会价值服务。我写武侠小说，只是塑造一些人物，描写他们在特定的武侠环境(古代的、没有法治的、以武力来解决争端的社会)中的遭遇。当时的社会和现代社会已大不相同，人的性格和感情却没有多大变化。古代人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仍能在现代读者的心灵中引起相应的情绪。读者们当然可以觉得表现的手法拙劣，技巧不够成熟，描写殊不深刻，以美学观点来看是低级的艺术作品。无论如何，我不想载什么道。我在写武侠小说的同时，也写政治评论，也写与哲学、宗教有关的文字。涉及思想的文字，是诉诸读者理智的，对这些文字，才有是非、真假的判断，读者或许同意，或许只部份同意，或许完全反对。对于小说，我希望读者们只说喜欢或不喜欢，只说受到感动或觉得厌烦。我最高兴的是读者喜爱或憎恨我小说中的某些人物，如果有了那种感情，表示我小说中的人物已和读者的心灵发生联系了。小说作者最大的企求，莫过于创造一些人物，使得他们在读者心中变成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艺术是创造，音乐创造美的声音，绘画创造美的视觉形象，小说是想创造人物。假使只求如实反映外在世界，那么有了录音机、照相机，何必再要音乐、绘画？有了报纸、历史书、记录电视片、社会调查统计、医生的病历纪录、党部与警察局的人事档案，何必再要小说？一九八六·二·六 于香港

《雪山飞狐》

内容概要

《雪山飞狐(旧版)》一书讲述的是闯王李自成四大侍卫胡、苗、范、田后人和闯王军刀的故事。当年闯王兵败九宫山，将藏有复国宝藏的闯王军刀交给四大侍卫之首胡侍卫保管，苗、范、田三位误以为他卖主求荣，将其杀死。百余年来，四家后人不断寻仇和寻宝，却无一能得善终。豪气干云的胡一刀之子“雪山飞狐”胡斐，淡然面对惊世宝藏，只想与意中人苗若兰长相厮守，却又被逼与她的父亲金面佛苗人凤展开生死搏斗。《雪山飞狐(旧版)》故事结尾留下了巨大的悬念。

《雪山飞狐》

作者简介

金庸简介

金庸，本名查良镛，浙江海宁人，一九二四年生。曾任报社记者、翻译、编辑，电影公司编剧、导演等。一九五九年在香港创办《明报》机构，出版报纸、杂志及书籍，一九九三年退休。先后撰写武侠小说十五部，开创了当代文学新领域，广受当代读者欢迎，至今已蔚为全球华人的共同语言，并兴起海内外金学研究风气。

曾获颁众多荣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荣誉大紫荆勋章、英国政府O.B.E勋衔及法国最高荣誉“艺术与文学高级骑士”勋章和“骑士勋位”荣誉勋章，香港艺术发展奖终身成就奖，剑桥大学、香港大学名誉博士，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名誉文学博士，2010年获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新加坡东亚研究所等校荣誉院士，北京大学、日本创价大学、台北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苏州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校名誉教授，并任英国牛津大学中国学术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文学院兼任教授，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教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等公职。

其《金庸作品集》分由香港、广州、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四地出版，有英、法、意大利、希腊、日、韩、泰、越、印尼等多种译文。

《雪山飞狐》

书籍目录

雪山飞狐
鸳鸯刀
白马啸西风

章节摘录

嗖的一声，一支羽箭从东边山坳后射了出来，呜呜声响，划过长空，穿入一头飞雁颈中。大雁带着羽箭在空中打了几个筋斗，落在雪地。西首数十丈外，四骑马踏着皑皑白雪，奔驰正急。马上乘客听得箭声，不约而同的一齐勒马。四匹马都是身高肥膘的良驹，一受羁勒，立时止步。乘者骑术既精，牲口也都久经训练，这一勒马，显得鞍上胯下，相得益彰。四人眼见大雁中箭跌下，心中都喝一声彩，要瞧那发箭的是何等样人物。等了半晌，山坳中始终无人出来，却听得一阵马蹄声响，射箭之人竟自走了。四个乘客中一个身材瘦长、神色剽悍的长者微微皱眉，纵马奔向山坳，其余三人跟着过去。转过山边，只见前面里许外五骑马奔驰正急，铁蹄溅雪，银鬣乘风，眼见已追赶不上。那老者一摆手。说道：“殷师兄，这可有点儿邪门。”那“殷师兄”也是个老者，身形微胖，留着两撇髭须，身披貂皮外套，气派是个富商模样，听那瘦长老者如此说，点了点头，勒马回到大雁之旁，马鞭挥出，啪的一声，抽向雪地，待得马鞭提起，鞭梢已将大雁卷了上来，他左手拿着箭杆一看，失声叫道：“啊！”三人听到叫声，一齐纵马驰近。那“殷师兄”连雁带箭向那老者掷去，叫道：“阮师兄，请看！”瘦长老者伸左手一抄，接了过来，一看羽箭，大叫：“在这里了，快追！”勒转马头，当先追了下去。这茫茫山坡上一片白雪，四下并无行人，追踪最是容易不过。其余二人都是壮年，一个身高膀阔，坐在一匹高头大马之上。更是显得威武；另一个中等身材，脸色青白，一个鼻子却冻得通红。四人齐声唿哨，四匹马喷气成雾，忽喇喇放蹄赶去。这是清朝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五。这日子在江南早已繁花似锦，在这关外长白山下的苦寒之地，却是积雪初融，浑没春日气象。东方红日甫从山后升起，淡黄的阳光照在身上，殊无暖意。山中虽冷，但四名乘者纵马急驰之下，不久人人头上冒汗。那高身材的男子将外鞵脱了下来，放在鞍头。他身穿青绸面皮袍，腰悬长剑，眉头深锁，满脸怒容，眼中竟似要喷出火来，不住价的催马狂奔。这人是辽东天龙门北宗新接任的掌门人“腾龙剑”曹云奇。天龙门掌剑双绝，他所学都已颇有所成。白脸汉子是他师弟“回龙剑”周云阳。高瘦老者是他们师叔“七星手”阮士中，在天龙北宗算得是第一高手。那富商模样的老者则是天龙门南宗的掌门人“威震天南”殷吉，此次之事与天龙门南北两宗俱有重大干系，是以他千里迢迢，远来关外。四人胯下所乘都是关外良马，脚程极快，一口气奔出七八里后，前面五乘马已相距不远。曹云奇高声叫道：“喂，相好的，停步！”那五人全不理睬，反而纵马奔得更快。曹云奇厉声喝道：“再不停步，莫怪我们无礼了！”只听得前面一人舌头打滚，嘟的一声，勒马转身，其余四人却仍是继续奔驰。曹云奇一马当先，但见那人弯弓搭箭，箭尖指向他的胸口。曹云奇艺高人胆大，竟不将他利箭放在心上，扬鞭大呼：“喂，是陶世兄么？”那人面目英俊，双眉斜飞，二十三四岁年纪，一身劲装结束，听得曹云奇叫声，纵声大笑，叫道：“看箭！”嗖嗖嗖连响，三支羽箭分上中下三路连珠射到。曹云奇没料到他三箭来得如此迅捷，心中微微一惊，马鞭疾甩出去，打掉了上路与中路射来的两箭，接着一提马缰，那马向上一跃，第三支箭贴着马肚子从四腿间穿了过去，相差只是数寸。那青年哈哈一笑，拨转马头，向前便跑。曹云奇铁青着脸，纵马欲赶。阮士中叫道：“云奇，沉住了气，不怕他飞上天去。”纵身下马，拾起雪地里的三支羽箭，果然与适才射雁的一般无异。殷吉沉着脸哼了一声，说道：“果真是这小子！”曹云奇道：“等一下师妹，瞧她更有什么话说？”四人候了一顿饭功夫，不听得来路上有马蹄声响。曹云奇焦躁起来，道：“我瞧瞧去！”拍马赶回。阮士中望着他的背影，叹了一口气，说道：“也真难怪得他。”殷吉道：“阮师兄，你说什么？”阮士中摇了摇头，却不答话。曹云奇奔出数里，只见一匹灰马空身站在雪地里，一个白衣女郎一足跪在地下，似在雪中寻找什么。曹云奇叫道：“师妹，什么事？”那女郎不答，忽然站直身子，手中拿着一根黄澄澄之物，在日光下闪闪发光。曹云奇走近身去，接了过来，见是一支黄金铸成的小笔，长约三寸，笔尖锋利，打造得甚是精致，笔杆上刻着一个小小的“安”字。这支金笔看来既是玩物，却也可作暗器之用，不禁微微皱眉，说道：“哪里来的？”那女郎道：“你们走后，我随后跟来，奔到这里，忽然有一乘马从后追来，那马好快，只一会儿就从我身旁掠过。马上乘客手一扬，抛来了这支小笔，将我……将我……”说到这里，忽然脸上晕红，嗫嚅着说不下去了。曹云奇凝望着她，只见她凝脂般的雪肤之下，隐隐透出一层胭脂之色，双眸微垂，一股女儿羞态，娇艳绝伦，不由得胸中一荡，随即疑云大起，问道：“你可知咱们追的是谁？”那女郎道：“谁啊？”曹云奇冷冷的道：“哼，你当真不知？”那女郎抬起头来，道：“我怎会知道？”曹云奇道：“是你的心上人。”那女郎冲口而道：“陶子安？”这话一出口，登时满脸红晕。曹云奇眉间有如罩上了一层黑云，叫道：“我一说是你的心上人，你就接口说陶子安！”那女郎听他这么说，脸上更加红了，泪水在一双明澄清澈的眼中滚来滚去，顿足叫道：“他……他……”曹云

奇道：“他……他怎么？”那女郎道：“他是我没过门的丈夫，自然是我心上人。”曹云奇大怒，刷的一声，拔出长剑。那女郎反而走上一步，叫道：“你有种就将我杀了。”曹云奇咬着牙齿，望着她微微抬起的脸，心中柔情顿起，叫道：“罢啦，罢啦！”回手一剑，猛往自己心口扎去。那女郎出手好快，反手拔剑，回臂疾格，当的一声，双剑相交，迸出了数星火花。曹云奇恨恨的道：“你既已不将我放在心上，何必又让我在这世上多受苦楚？”那女郎缓缓还剑入鞘，低声道：“你早知道，是爹爹将我许配给他，难道是我自己作的主么？”曹云奇双眉一扬，说道：“我愿跟你浪迹天涯，在荒岛深山之中隐居厮守，你怎又不肯？”那女郎叹了一口气道：“师哥，我知道你对我一片痴心，我又不是傻子，怎能不念着你的好处。可是你执掌我天龙北宗门户，若是做出这等事来，天龙门声名扫地，在江湖上颜面何存？”曹云奇大声叫道：“我就是为你粉身碎骨，也是甘愿。天塌下来我也不理，管他什么掌门不掌门。”那女郎微微一笑，轻轻握住他手，说道：“师哥，我就是不爱你这个霹雳火爆、不顾一切的脾气呢。”曹云奇给她这么一说，再也发作不得，叹了一口气，说道：“你怎么又把他给的玩意儿当作宝贝似的？”那女郎道：“谁说是他给的？我几时见过他来？”曹云奇道：“哼，这样值钱的玩意儿，还有人真的当作暗器打么？这笔上不明明刻着他的名字？若不是他，又是谁给你的？”那女郎嗔道：“你既爱这么瞎疑心，趁早别跟我说话。”纵到灰马身旁，一跃上鞍，缰绳一提，那马放蹄便奔。曹云奇忙上马追去，伸皮靴猛踢坐骑肚腹，片刻间便追上了，身子一探，右手拉住了灰马的辔头，叫道：“师妹，你听我说。”那女郎举起马鞭，往他手上抽去，喝道：“放开！给人家瞧见了成什么样子？”曹云奇却不放手，啪的一声，手背上登时起了一条血痕。那女郎心有不忍，道：“你何苦又来惹我？”曹云奇道：“是我不好，你再打吧！”那女郎嫣然一笑，道：“我手酸，打不动啦。”曹云奇笑道：“我跟你捶捶。”伸手去拉她手臂。那女郎迎头一鞭，曹云奇头一偏，这一次把鞭子躲开了，笑道：“你手怎么又不酸啦？”那女郎板起了脸，说道：“我叫你别碰我。”曹云奇陪笑道：“好，那么你说这金笔到底哪里来的。”那女郎笑道：“是我心上人给的。不是他给，还有谁给？难道是你给我的？”曹云奇心头一酸，热血上涌，又要发作，但见她笑靥如花，红唇微微颤动，露出一口玉石般的牙齿，怒气登时沉了下去。那女郎瞪了他一眼，轻轻叹了口气，柔声道：“师哥，我从小得你尽心照顾。你待我真比亲生哥哥还好。我又不是全无心肝之人，怎不想报答？何况我们……只是，我实在好生为难。你一向关心我、爱护我，现下爹爹不幸惨死，我天龙门面临成败兴亡的重大关头，你怎么反而不肯体谅我了？”曹云奇呆了半晌，再无话说，左手一挥，说道：“你总是对的，我总是错的，走吧！”那女郎嫣然一笑，道：“且慢！”摸出一块手帕，给他抹去满额汗水，道：“大雪地里，出了汗不抹去，莫着了凉。”曹云奇心中甜甜的说不出的受用，满腔怒气登时化为乌有，挥鞭在那女郎的灰马臀上轻轻一鞭。二人双骑，并肩驰去。那女郎名叫田青文，年纪虽轻，在关外武林中却已颇有名声。因她容貌美丽，性又机伶，辽东武林中公送她一个外号，叫作“锦毛貂”。那貂鼠在雪地中行走如飞，聪明伶俐，“锦毛”二字，自是形容她的美貌了。她父亲田归农逝世未久，是以她一身缟素，戴着重孝。两人急奔一阵，追上了殷吉、阮士中、周云阳三人。阮士中向曹云奇横了一眼，说道：“去了这么久，见到什么了？”曹云奇脸一红，道：“没见什么。”双腿一夹，纵马快跑。又奔出数里，山势渐陡，雪积得厚厚的，马蹄一溜一滑，四人不肯催，松马缰缓行。转过两个山坳，山道更是险峻。忽听左首一声马嘶，曹云奇右足在马镫上一点，斜身飞出，落在一株大松树后面，先藏身形，再纵目向前望去。只见山坡边几株树上系着五匹马，雪地里一行足印，笔直上山。曹云奇叫道：“两位师叔，小贼逃上山啦，咱们快追。”殷吉向来谨慎，说道：“对方若是故意引诱咱们来此，只怕山中设了埋伏。”曹云奇道：“就是龙潭虎穴，今日也要闯他一闯！”殷吉听他说得鲁莽，颇为不快，向阮士中道：“阮师兄，你说怎的？”阮士中还未答话，田青文抢着道：“有威震天南殷师叔在此，就有再厉害的埋伏，也不用怕。”殷吉微微一笑，道：“瞧他们神情，走得极是匆忙，似乎又不是设伏。这样吧，”手指右首，说道：“咱们从这边绕道上山，转过来攻他们一个出其不意。”曹云奇叫道：“好，此计大妙！”殷吉等都下了马，将马匹系在大松树下，翻起长衣下襟缚在腰里，展开轻功提纵术，从山坡右首上山。这一带树木丛生，山石嶙峋，行走甚是不便，但多了一层掩蔽，却不易为敌人发觉。五人初时鱼贯而行，一个紧接一个，时候一长，渐渐分出了功夫高下。殷吉与阮士中并肩在前，曹云奇堕后丈余，田青文与周云阳又在后数丈。曹云奇心想：“殷师叔是南宗掌门，号称威震天南，不知他南宗的功夫与我北宗到底谁高谁低？今日倒要领教领教。”一提气，足下加劲，倏忽抢在殷阮二人前头。只听殷吉赞道：“曹世兄，好俊身手啊，当真是英雄出在年少。”曹云奇怕他追上，不敢回头，只道：“请殷师叔多加指点。”口中这么说，脚下丝毫不停，奔了一阵，似乎听得脚步声息，回头一望，不禁吓了一跳，原来殷吉、阮士中两人就在他身后不远，忙加

《雪山飞狐》

快脚步，急冲数丈。殷吉微微一笑，不疾不徐的跟在后面。山上积雪更厚，道路崎岖，行走自是费力。只过了半支香功夫，曹云奇渐渐慢了下来，忽觉后脑微微温热，似乎有人呼气，正要回头，右肩上有人轻轻一拍，听得殷吉笑道：“小伙子，加把劲儿！”曹云奇一惊，提气向前猛冲。这一冲虽把殷阮两人抛下了十多丈，但已然心浮气粗，头上冒汗。他伸袖一擦额上汗水，想起适才田青文给自己擦汗的情景，嘴里间不由得露出微笑，但听得背后踏雪之声，殷吉两人又赶了上来。殷吉见曹云奇这么一冲一慢，早知他轻功远不是自己对手，只是七星手阮士中一声不响的并肩而行，自己跑得快，他也快，自己跑得慢了，他跟着放慢脚步，看来尚是游刃有余，未尽全力，心道：“你们师叔侄俩今儿考较老儿来着。”当下猛吸一口气，施展数十年勤修苦练的轻功，在白雪山坡上宛似足不点地般滑了上去。天龙门创自清初，原本一支，到康熙年间，掌门人的两个大弟子不和，待掌门人一死，便分为南北两宗。南宗以轻捷剽悍为尚，北宗却注重沉稳狠辣。两宗武功本源架式完全相同，使用之时，却颇有异处。这上山的轻功原是南宗所擅，殷吉人虽肥胖，一施展本门心法，竟然矫捷胜于猿猴，片刻之间，已赶出曹云奇一里有余。阮士中却仍是不即不离的与他并肩而行。殷吉数次放快，要想将他抛落，但每次只抢前数丈，阮士中又稳稳的追将上来。眼见离峰顶只两三里路程，殷吉笑道：“阮师兄，咱俩比比脚力，瞧谁先上峰顶。”阮士中道：“我哪里赶得上殷师兄？”殷吉道：“别客气啦！”话一出口，如箭离弦般疾冲而上，不到片刻，离峰顶已只数丈，回头见阮士中在自己身后约有丈许，一提气，正要冲上，阮士中突然一纵而起，落在他的身旁，低声道：“那边有人！”伸手向峰左树丛中一指。殷吉心中一寒：“此人轻功，果然在我之上。”见他弯腰低头，轻轻向树丛中走去，当下跟随在后。两人走到树后，躲在一块凸出的大石之后，探头向前望去，只见下面谷中刀剑闪光，有五个人聚在谷底。三人手执兵刃，分别守住三条通路，自是怕人闯进，另外两人一挥钢锄，一舞铁铲，正在一株大树下用力挖掘。显是两人心知强敌追随在后，时机迫促，是以四只手臂一刻不停，此起彼落，忙碌异常。殷吉低声道：“果然是饮马川的陶氏父子。那三人是谁？”阮士中轻声道：“饮马川的三个寨主，都是硬手。”殷吉道：“正合适，五个对五个。”阮士中道：“殷师兄，你我同云奇三人自然不怕，云阳和青文却弱了。先出其不意的宰他一两个，余下的就好办。”殷吉皱眉道：“若是江湖上传扬出去，说我天龙门暗施偷袭，岂不教天下英雄耻笑？”阮士中冷冷的道：“为田师兄报仇，斩草除根，一个也不留下。咱们自己不说，没人知道。”殷吉道：“陶氏父子当真这么难对付么？”阮士中点点头，隔了片刻，说道：“平手相斗，小弟没必胜把握。”殷吉知道北宗自掌门人田归农去世后，阮士中已是门中第一高手，听说田归农在日，也自忌惮他三分，适才上山较劲，他似乎有心相让，才成了个不胜不败之局，若出全力，只怕自己要输，于是点了点头道：“小弟是客，自当由阮师兄主持大局。阮士中心道：“哼，你要做英雄，由我做小人就是。”当下不再说话。这时曹云奇已经赶到，再过一会，周云阳、田青文二人也先后来了。阮士中低声道：“殷师兄、云奇和我各发毒锥，干了把风的三人，再围攻陶氏父子。云阳与青文待我们出手之后，再行上前。”四人听了，当即放轻脚步，弯腰从山石后慢慢掩近。田青文跟在阮士中身后，低声叫道：“阮师叔！”阮士中停步道：“怎么？”田青文道：“陶氏父子要捉活的。”阮士中双眼一翻，露出一对白睛，低沉着嗓子道：“你还要回护陶子安那小贼？”田青文道：“我总觉得不是他。”阮士中脸色铁青，将插在腰带上的那支羽箭拔了出来，递在她手里，道：“你自己比一比去！这是那小贼适才射雁的箭。”

《雪山飞狐》

编辑推荐

《雪山飞狐(旧版)》编辑推荐：文字内容与新修版推出前国内流传之三联、旧广州版内容完全一样，为金庸作品集首次结集出版的原版本。此版本流通最久，销量最大，也是金迷最熟悉的版本。封面设计采用姜云行、王司马二人传统的金庸作品集内文插画作为素材，特色精印，融合古典与现代，兼具经典与时尚。在文字校对上，以首次结集出版的明河社版为底本，参校报纸连载版、第一次修订连载版、远景、远流、三联等诸多版本，修正以往版本中的讹误、脱漏。精益求精、力求完美。

《雪山飞狐》

精彩短评

- 1、看电视的多，金庸的原著读得少，高中的时候喜欢看武侠小说，买给自己和孩子看。
- 2、买来收藏的，从儿时就喜欢！
- 3、竟料想不到结尾处挖了个坑_(:_)_
- 4、高考前在书店读，被地理老师发，回学校与班主任谈话，青春啊青春
- 5、没有胡家人的大义与豪气，也不会催生出世世代代的矛盾。但没了大义与豪气，胡一刀又怎么是胡一刀，胡斐又怎么是胡斐。
- 6、不长，多是恩怨回顾，男女主均是匆匆一瞥，但具备吸引力。
- 7、字体不会太小，排版合适，这套金庸印刷很有武侠气息哦
- 8、雪山飞狐写得很惊心动魄，鸳鸯刀写得比较搞笑和小儿科，白马啸西风写得很细腻，很优美，像篇带有武侠色彩的诗。
- 9、那时并不知道什么是罗生门，只是被这个故事吸引住，这结构如此奇特，悬念丛生。胡一刀与苗人凤比武看得我热血沸腾，英雄惜英雄啊！开放式的结尾也让人不住回味幻想。
- 10、结尾坑爹，还好苗若兰不像她妈一样
- 11、不喜欢这种开放式的结局。虽然是由于作者写作顺序的原因但仍不欣赏胡斐在程灵素与袁紫衣之后与苗若兰交往。
- 12、《罗生门》。
- 13、以前只看过电视剧呢，电视剧的剧情是把雪山飞狐和飞狐外传结合在一起拍的。果然是一部中篇悬疑小说，最丰满的人物形象竟然是从未出场，他人口述的胡一刀。胡一刀和胡斐，都可说是上等人
- 14、对于《雪山飞狐》更多的是来自于金庸武侠改编的电视剧。后来，看了小说之后，更是喜欢上了小说。今，买回再次细细品味。
- 15、当时看电子书的时候对这结尾简直无法忍受，觉得给读者留下联想空间什么都是作者的意淫，因为深度根本不够。这书最大的亮点就是以旁人的叙述，通过不同人的不同视角拼接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全书都是几个上山的人无所事事围在一起讲故事，让人读下去觉得构架特别好掌握。
- 16、这个三星是相对其他金庸小说打分的，雪山飞狐我觉得结尾很潦草，像是不想写了，虽然很多人称赞雪山飞狐的结构，但感觉正是因为这个潦草的结尾，才会凸显这个结构之好，另两个中篇显得很稚嫩、生硬
- 17、买给儿子假期读，顺便自己也温习一次
- 18、三星是给《白马啸西风》的，《雪山飞狐》胜在结构和结尾，故事真不咋地。
- 19、金庸的作品自然是不用说，但买了几套，这一本的绘图不敢恭维，画功比较差，跟其他几本的插图水平不是一个档次。
- 20、一生得一知己足矣
- 21、书太有收藏价值了！
- 22、2016-11
- 23、胡一刀，真大侠，并不只是他的武功，而是他叫平阿四一声小兄弟，出差时读的，像作者说的一样，武侠小说写的也是人，推荐。
- 24、第一次读作家金庸的书，佩服老人家出神入化的写作能力
- 25、很适合四五年级的孩子读
- 26、拿到就看了，虽然很多年前就读过，再看依然吸引我
- 27、忽然发现从没读过老金的这一本！而且电视剧也很少有拍这一部！赶紧补补。看完后感觉真的好短，难怪电视剧也不怎么看得到，印象中只有80年代的香港拍过。而这开放式结局，也是老金很少有的路子。我猜是写不下去……会不会太不负责任？明明前面塑造了那么多的武林人物，后面却一股脑儿弱化，甚至大部分很粗暴地用封死在宝藏秘洞里结束。而男女主角仿佛刚刚生出情愫，就不知是不是要阴阳两隔了。最神奇的是，诸多的往事，虽有李闯王为原型塑造，却避而不谈明清的真实历史，是被当年的刊物政治封杀才匆匆结局吗？一切都是迷。我也只能给四星了。
- 28、文字清晰，看着舒服，包装很实在，没有过多的花俏、！！
- 29、雪山飞狐梦！好看！书不错！

《雪山飞狐》

- 30、金庸小说很棒的，孩子很喜欢看
- 31、妈妈非常喜欢金庸，重读金庸，以至于半夜不睡。我表姐也迷上了。
- 32、主要以局中人的拼凑来讲述一个故事，半上帝视角。写得好！
- 33、去年读毕，书後还有越女传，同样不是这个封面，也是广州出版社的。碧血剑的话还是小时候看过小人书，对一些情节比较熟悉，这个的话就是因为小时候看过他的电视剧，看起来总是有些怀旧和怀念小时候的情绪，只是情绪，不包括内容。用妈的话说，我当时的话是：雪山嘟嘟。。。
- 34、烘云托月，通过多角度他人人口述描绘主角胡一刀，颇有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笔法
- 35、纸张用得太差劲了，哎！不能送人，自己看看吧
- 36、附录《鸳鸯刀》《白马啸西风》，14块买的。胡斐那一刀究竟会不会砍下去就看读者是怎样的人了，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抉择。
- 37、真的不错噢 只得推荐！一直都在当当网上购书，很好很快
- 38、终于买到白马啸西风了，要好好读一下
- 39、老公读过说好，就给儿子买了一本，儿子也说好看，只是我没看过。
- 40、主角只亲身出演了五分之一的戏份，但胡苗两家数十年的恩仇在众人口中得以生动地还原，加上没有结尾的结尾，回味无穷。
- 41、现在正在看，还是以前在电视上看的。
- 42、纸质很好。本事还附加了两个故事。快递很负责。
- 43、非常好看，金庸的文笔确实很了得
- 44、满意。慢慢回味。
- 45、金大师一部完整的中篇小说，喜欢后面的《白马啸西风》，再次膜拜查良镛大师，4星升5星
- 46、孩子看完了，本想着试试的态度，结果对2年级孩子还是很有吸引力
- 47、开始成为金庸迷！！好版本
- 48、装订精美，是我喜欢的版本
- 49、先读了《飞狐外传》，再读《雪山飞狐》，胡斐对苗若兰真可谓是莫名其妙无法理解的一段情。谁叫《雪山飞狐》写在前呢。（ ）。《鸳鸯刀》和《白马啸西风》两个短篇不错。
- 50、记不起了...只记得一群后人在一个山（是山吧？反正很高）上描述先前的故事。
- 51、有些像试笔小说，欣赏胡一刀夫妇。
- 52、程灵素的智慧叫做看透
- 53、以前没接触过武侠，这算是第一本武侠小说啦，好好品味
- 54、武侠经典，不得不买来收藏！
- 55、之前读《飞狐外传》和《雪山飞狐》，更偏爱前者，主要是钟爱袁紫衣和程灵素，后者只有花瓶存在的苗若兰。如今再读，更喜欢后者，如今看来情节结构也是别致，更不要说放到几十年前。倒是《鸳鸯刀》让人有些意外，听说差，也就一直没有读过，读了过半也觉尚好，结果好印象终被“仁者无敌”这个梗困掉了。
- 56、看过只记得胡一刀了
- 57、讲故事的方式特别喜欢
- 58、无误会不成书
- 59、领略了金庸大侠的文学功底。
- 60、外包装被弄坏了，还好书没事儿
- 61、金庸大师的书是向来不错的 绝不会吃亏
- 62、读时想到电影《罗生门》，讲故事的那段比较精彩。故事还未展开就已结束
- 63、包装很赞，纸质很好，一直很喜欢金庸的书
- 64、很好很喜欢，确实值得购买
- 65、给朋友的生日礼物.....应该不错
- 66、郎声出版的这一套图书都不错，目前还没发现有错字等等一些问题，纸张也好，里面的插图很不错！
- 67、作品以少年游侠胡斐的经历为线索，讲述了一段精彩的武林故事。如果说郭靖是金庸笔下的“为国为民”的“侠”的理想的化身，胡斐则是金庸“锄强扶弱”的理想的化身。他可以为素不相识的一家三口打抱不平，不为所爱之人的求恳所动。

《雪山飞狐》

- 68、喜欢的版本，设计很清雅，纸张版式字号适合阅读。
- 69、先生是不是在香港久了，也沾了广东人的血腥，田青文简直可怖嘛。

高中换了新黑板，星期六下午放假，有天留在教室看电影，周润发的赌神，靠，现在想起来还疼。

白马啸西风既然起于甘凉，止在回疆，那就注定是薄刃割开虹膜的悲壮，里面所有人都爱而不得。欲求不满便旁生落寞。

“那些都是很好很好的，可是我偏不喜欢。”
不是你“身上的某些特点刚好满足我的虚荣心”，只因为偏偏是你。

鸳鸯刀想说的太多了，量宁财神也不能单纯地靠自己素养写出武林外传，再说吧。

- 70、价钱偏贵了。
- 71、买给儿子看的。一直以来为儿子玩游戏上瘾发愁，忽然想到用金庸来打败游戏……试验的结果还是比较满意的——至少儿子在看书期间没玩游戏了，哈哈。
- 72、男主只有惊鸿一瞥，主要还是交代胡苗范田四大护卫的往事吧。
- 73、其实很多年前看的了，现在才添加。
- 74、老公每天会看一两个小时，好象挺有吸引力的书，看了好几遍也看不够。
- 75、是老版的内容，连插画都是。
- 76、结构很棒
- 77、正版！包装好，内容更好！好评！
- 78、胡斐终生不敢负。还包括鸳鸯刀和白马啸西风。
- 79、雪山飞狐是很好很好的，可是我偏不喜欢。
- 80、纸张略薄，但整体来说算是物有所值了，不错
- 81、回忆以前的滋味，还是那么精彩。
- 82、买给朋友的，还不错，快集齐一套了，哈哈
- 83、故事情节特强！为孩子买的，孩子刚上一年级还没让她读，我个人认为是一本好书！
- 84、天马行空的写法，故事讲的也是动人心魄。
- 85、搁置中，孩子有兴趣再看吧
- 86、三一律都用上了可还行，可惜文笔还是比较烂的
- 87、精彩，可惜太短了
- 88、不错，叙事方法不同于常规。由不同人口里听到苗胡事迹，亦真亦假，当真相逐渐显现时，苗人凤胡一刀形象已然确立。
- 89、书的质量很好，印刷也很不错
- 90、胡一刀和苗人凤的打斗场面让我看的惊心动魄也酣畅十足，而苗人凤与胡斐的打斗就让我心纠结，不愿不忍，结局让自己想像，就我个人而言更喜欢他们能安全回来吧。
- 91、掀起尘封的记忆，品味经典
- 92、雪山飞狐很有罗生门的味道，美中不足就是结尾略显得潦草；白马啸西风个人也非常喜欢；欣赏金老在序中表达的“我不想载什么道，我只是写武侠世界里这些人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
- 93、金庸的小说，我从小就喜欢看了，现在买回来是想在重温一次！
- 94、儿时一直想拥有的武侠小说！
- 95、一开始看觉得是不是罗生门啊 看着看着整个事件逐渐抽丝剥茧连成一体 感觉还是蛮有新意的 首先是里面的侠几乎个个是坏人 却也算不上什么大坏人 其次是故事是通过不同人口述出来的 互相补充 所以始终有悬念 最后就是这个结尾 实在是什么鬼 也就是新意吧 和金大侠其他大作比呵呵了

鸳鸯刀:是个还算有趣的故事 一帮武功显然在金庸小说中都属下乘的逗比打来打去争两把刀 欢乐大结局 尤其是刀中藏的武林秘籍是 仁者无敌 哈哈哈哈哈笑死我了

白马啸西风:书名倒是取得很大气 但却是个小故事 最不可思议的是书开头双侠为了宝藏连命都不要了

《雪山飞狐》

我还以为这迷宫有什么民族大义的呢 好歹也有点个人理想什么的 结果 就真的是个宝藏迷宫 还是个讹传的 你说你图个啥 哎

96、内容还没看，印刷不错，

97、买了这么多 也不送个券 打个折 也不便宜点

98、大侠们为了侠义自杀/杀人之前先把话说清楚，好多事儿都可以省下了。

99、【2016-23】包括雪山飞狐、鸳鸯刀、白马三个短篇。深深觉得，与金庸相比，大刘的三体在人物刻画特别是女性人物塑造上真是弱爆了。

100、叽叽喳喳

101、还想买其他的

1、相对于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雪山飞狐则算是个小故事了，坐在火车上，一眨眼就看了七八回，不过剩下的就隔了好几天才看的。印象最深的还是这部书的叙事方式，是由不同的人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去叙述事物的。所以让我感触到的是，某人所看到的，尤其是某人所讲述的，未必是事情真实的一面，某件事情也未必有它真实的一面。这个就让人想到了罗生门，为此我还专门看了1950年拍的电影《罗生门》。恩怨纠葛，不同的人出于不同的考虑，为名为利，事情最终发展到你根本看不清事情的全部，你以为的不是你以为的那样。如果不是每个人说出自己所看到的，那么大概事情的真相将永远埋藏了。

2、暂且单说《雪山飞狐》这一本，算是篇幅不长的长篇了，遵循前人的指示先看完了《飞狐外传》再看这本，体系还算完整；不过很明显，参差的情节还是很让读者尴尬的，因为有很多对接不好的内容。胡斐和苗人凤的陌生、苗人凤对胡斐浓重的敌意、胡斐和苗若兰升温极快的爱情都与《飞狐外传》有悖，由于先入为主，我习惯性地认定《飞狐外传》的正统不容置疑了，不过由于我对名字的敏感度不高，本书中的刘元鹤和《飞狐外传》中的刘鹤真搞混了，以至于阅读过程中我对这个人很诧异。本书中特点最鲜明的是场景单一，虽然是长篇小说，但是这短小的故事统统发生在玉笔峰上，而且前后时间不过一天而已，当然不可否认，大量篇幅用来回忆，以李自成的兵败为历史背景，叙述胡一刀和苗人凤的故事，视野倒也辽阔，可是这种叙述方式还是很别扭；1959年作者写这部小说的时候已经颇有建树了，他可能想运用更多的写作技巧，所以采用这种插叙的方式进行，除此之外，意义并不见得怎样大，从结尾的不确定性便可看出当时的金庸真是极力追求写作技巧的惊艳。可以说武侠小说属于当代文学作品中最接近中国传统文化的题材，它最鲜明的特点之一就是好人和坏人的界限太过分明，坏人只是一味的坏，没有太多原因的坏，好人也因其主角预设是天生的好，人之初，好坏便是分明了，从“飞狐外传”坏到“雪山飞狐”始终如一的典型代表是阎基，小样儿，别以为你改名“宝树”了你不坏了！阎基窃来的几招“胡家刀法”就足够他成为高手，由此衬托出胡一刀苗人凤和胡斐的神勇。再说一下其他人物，我感觉胡斐的两名童子是马春花两个儿子，不知是不是被双子派调教出来的。田归农也是典型的始终如一的坏，他的父亲的名声大约也不好。曹云奇和田青文的纠葛（怎么怀了他的孩子）是本书省略去了的情节，从已有的对田青文的描写大约可以判定她也不是一个好女子，玩弄感情，交谈过程中很有手段将曹云奇和陶子安把在手中就可看出，另外，贪财，这不必多说，因为她也属于芸芸中去山洞里窃宝的那一类人，为避免苗若兰下床还脱去她的衣服，可见田青文也不是十分善良。单看《雪山飞狐》的描写，苗人凤的形象还是比较干瘪且不那么受人喜爱的，因为他的蛮横气太重，侠义还不够重，对胡一刀的尊重和惋惜远不如《飞狐外传》中的深；不过也有闪光点，他不教女儿武功以期结束纠葛便是其中一桩。本书中的爱情故事是胡斐和苗若兰，这对相差十岁的有情人，其他人倒没有太多有关爱情的描写，当然胡一刀和其夫人的一小段爱情故事也是很美好的，相比下来，我认为胡一刀的爱情比胡斐的爱情好得多（请允许我给爱情划分等级）。胡一刀的爱情有很多的相见恨晚和惺惺相惜在里面，胡斐和苗若兰就差得远了，最合理的解释是一见钟情，不过基于胡斐过去的爱情经历（“飞狐外传”里的那段），我并不很看好胡斐和苗若兰，这种一见钟情对过去的爱情的毁灭是灾难性的。我也认为胡斐和苗若兰的爱情是金庸笔下最不成功的一对（至少我这样认为）。在那种男女授受不亲的背景下，他们两个发展那样快让我甚至认为不合逻辑，第二次见面就情不自禁吻，第三次独处就确定了关系，太快。为袁紫衣和程灵素哀悼。从《碧血剑》开始，经由《鹿鼎记》，顺过《书剑恩仇录》，再到《飞狐外传》和《雪山飞狐》，这几部长篇无一不与反清有关，即便没明说反清，也一定大力辱骂为朝廷效力的人，再往前，《倚天屠龙记》大力抵抗元朝，维护明朝（明教）的正统，再往前一点，《神雕侠侣》大力抵抗元军入侵，爱国大侠如郭靖真是惊天地泣鬼神的神勇。金庸的这一系列作品，都是对汉人江山的誓死捍卫，极力反对蒙古和满朝，就算是为朝廷卖命也有不一样的待遇，郭靖那叫爱国将领，小兵小卒者如刘元鹤等都是狗腿子。后面几部大都描写了李自成，可以说这是金庸对李自成的看法，李自成的研究学术界倒没有很客观的定论，这些小说当然都是建立在金庸的理解和期待之上。再说一下结尾，说实话不仅对于武侠小说我不喜欢这样，就是外国经典我也很反感这种给读者留想象空间的作品，很难接受。从《飞狐外传》一路走过来，最可能的结局是两人都活着，其中一人使出绝招化险为夷，两人各自误解消除，和平喜乐的结为亲家。作者可能更倾向于这种美好至极的结局，但是写出了着实没什么意思，倒不如留下悬念让读者多想一想吧。当然我心中还有另一种比较喜欢的结局，胡斐杀掉苗人凤，无颜见苗若兰，他像过去一样和爱人缘分

浅，难以厮守，所以继续流浪，留下苗若兰一个人等，可能是一辈子，可能想清楚了出家当尼姑。还有一些比较有特点的结局，苗人凤杀掉胡斐，胡家世世代代都是受误会的一族，凄惨，而且胡斐这一代还绝了后，更加凄惨，苗若兰看到爹地回来之后告知他真相，苗人凤可能大恼，继续愧对余生；话说回来决斗之前把话说明白了不就免除这些猜测和不公了吗？小说有时候是很贱的。当然还有可能是两人都死去，这时候苗若兰枯等两人，辗转余下的几十年，一下子失去两人最亲近的人，任谁也难以抵住。取景还是很辽远有意境的，是之谓曰——雪山飞狐。

3、1. 好看到要爆粗 在忍了三部早期作品后，《雪山飞狐》简直好看到让我想爆粗。武侠小说当然不是严肃文学，但金庸说故事的本领无人能及。小时候谈到兴趣爱好我总说文学，其实我这种人翻几页安娜卡列尼娜就看不下去的，倒不如说我爱看戏（倒不如说我so into drama啊哈哈）。我如果生在没有电影电视的时代而又家境尚可的话，我最爱做的事情一定是——捧戏子。“恨台上卿卿或台下我我，不是我跟你”，才是我心声。现实人生多么粗制滥造啊，还是戏好。雪山飞狐就是这样一个满足戏迷的故事。大雪封山密室杀人什么的，这种悬疑气氛好喜欢。这部的情节虽然还要靠『不把话说清楚就打』来推动，但已经比前三部娴熟得多（射雕的剧情几乎全靠黄老邪闹脾气不好好说话来推动）。但最妙的，还是人物终于都丰富了起来。宝树这粗胚年轻时也是无赖一流，但听到胡一刀哭泣也不免心酸。对比射雕段天德，这已经是很不一样的反角。胡一刀貌似恶鬼，心肠却软。作者也不详写，只说他嘱咐夫人以后让孩子心肠要硬些。胡斐貌肖乃父（所以苗若兰真不是颜控），一样慷慨潇洒，但他谈吐斯文为人谨慎，又是另一个样。平四的忠义也不再是random没来由，而是因为世人轻之贱之，只有胡一刀把他当人看。田归农是反角，都说他勾搭苗夫人是为了宝藏，可是他临死说的却是“兰啊兰，我为你失足，你为我失足”。阮士中不是什么好人，田安豹自己死得也不甚光彩，但阮乍见恩师尸首，也是下跪痛哭，与小郭对江南七怪无异。后来金庸写《飞狐外传》，在后记里说写商老太这样一个角色，是为了让人知道坏人也有父母亲人，在这些人心目中他是不该死的。人性的复杂真是fascinating, and that's why I became a psychologist. 2. 这些缺乏母性的女人们 胡一刀夫妇是绝顶人物。胡夫人自刎，最妙的地方不是她刚烈，而是她把丈夫放在幼子之前。换句话说，她的爱情是凌驾于母亲这个身份之上的。在她看来，抚养幼子不过是为母的义务，既然苗人凤一诺千金，她就可以“偷一下懒”。像胡一刀夫妇这样在故事中拼凑出的神仙眷侣，当然令人心向往之，但这要两个超凡脱俗的人凑在一块，概率太低。苗人凤亲见这二人风采，自己的婚姻也只好是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了。但苗夫人（那时她还没有全名，只听得苗田二人唤她做兰）有一点很像胡夫人，就是她的感情需要也凌驾于母亲这一身份之上——苗人凤带着女儿追了她和田归农三天三夜，她不为所动。此种行为在中国社会必遭千夫所指、口诛笔伐，我却觉得很好，或者不要说好，至少够特别，有种安娜卡列尼娜的纯真热烈。苗夫人红杏出墙，你骂骂她也就罢了。王菲谢霆锋旧情复燃谈个恋爱，微博上人口沫横飞，首先就指责女方说你为人母怎么可以胡来。社会对女人的预期如此：当了妈就不可再有人需求。苗夫人虽不得善终，这一巴掌却打得很漂亮。至少我觉得这两个女人要比归二娘、瑛姑之流好得多。后面这一种人当了母亲就加冕成为圣人，假母爱之名披荆斩棘无所不为，这真不是因为激素么？我每次听人说什么“自己当了母亲才能理解xxx”就烦，这就好比人家跟你说“你总会老/死/跌入这万劫不复的深渊”一样负能量。不理解就不理解好了，不讲道理的东西有什么值得理解的。

所以田青文这样超越激素影响、直接把私生子捂死的人倒也值得一说。其实通篇里她和曹云奇陶子安撕逼都很好玩，你要是去看王司马插图还真会以为田青文才是本书女主。除了杀婴这类丧心病狂下狠手的事之外，田青文处处都是个正常人。她有她的心机手腕，但多数时候是斯文有礼的大小姐。其实杀婴这件事，尤其是私通生子什么的，在各种古代小说里真的是……很家常便饭的。不过倒霉鬼陶子安夜探未婚妻闺房，在床上摸到一个冰冷的死婴这件事，真是想来就一身冷汗啊。

章节试读

1、《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90页

胡一刀与胡夫人这样的神仙眷侣，要两个超凡脱俗之人凑成一对，概率太低。而且他们死得早，就不会nasty掉。旁人当然只有羡慕的份儿。南兰是另一种女人，她当然该跟了帅哥田相公的，换我也跟田归农：胡斐默然，心下已料到了几分。苗若兰道：“我爹是江湖豪杰。我妈却是出身官家的一个千金小姐。有一次我爹无意之中救了我妈的性命，他们才结了亲。两人本来不大相配，那也罢了。可是我爹有一件事大大不对，他常在我妈面前，夸奖你妈的好处。”

胡斐奇道：“我的母亲？”苗若兰道：“是啊。我爹跟令尊比武之时，你妈妈英风飒爽，比男子汉还有气概。我爹平时闲谈，常自羡慕令尊，说道：‘胡大侠得此佳偶，活一日胜过旁人百年。’我妈听了虽不言语，心中却甚不快。后来天龙门的田归农到我家来作客。他相貌英俊，谈吐风雅，又能低声下气的讨人喜欢。我妈一时糊涂，竟撒下了我，偷偷跟着那人走了。”

2、《雪山飞狐》的笔记-第77页

《雪山飞狐》较之前三部的好处是人物立体了起来，阎基这样的奸恶小人，当然也会有常人的惻隐之心：“这一晚我尽做噩梦，一会儿梦见胡一刀将苗大侠杀了，一会儿梦见苗大侠将胡一刀杀了，一会儿又梦见这两人把我杀了。睡到半夜，忽然给几下怪声吵醒，一听原来是隔壁房里胡一刀在哭泣。”

“我好生奇怪；心想：‘瞧他也是个响当当的汉子，大丈夫死就死了，事到临头，还哭些什么？怎地如此脓包？’却听他呜咽着道：‘孩子，你生下三天，便成了没爹没娘的孤儿，将来有谁疼你？你饿了冷了，谁来管你？你受人欺侮，谁来帮你？’

“起初我还骂他脓包，听到后来，却不禁心里酸了，暗想：这么凶恶粗豪的一条猛汉子，对小孩儿竟然如此爱怜。”

3、《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91页

这个故事，上承金蛇郎君的重财宝而轻别离，下启他下一部小说旷世绝恋：他停了片刻，又道：“苗姑娘，我爹和我妈就是因这宝藏而成亲的。”

苗若兰道：“啊，是么？快说给我听。”她虽矜持，究竟年纪幼小，心喜之下，伸手去握住了胡斐的手，但随即觉得不妙，要待缩回，胡斐却翻过手掌，轻轻握住了她手不放。苗若兰脸上一红，也就不再缩回，只觉胡斐手上热气，直透进自己的心里。

胡斐道：“你道我妈是谁？她是杜希孟杜庄主的表妹。”苗若兰更加惊奇，说道：“我自幼识得杜伯伯，爹爹却从来没提起过。”

胡斐道：“我在爹爹妈妈的遗书中得悉此事，想来令尊未必知道其中详情。杜庄主得到一些线索，猜得宝藏必在雪峰附近，是以长住峰上找寻。只是他一来心思迟钝，二来机缘不巧，始终参不透藏宝的所在。我爹爹暗中查访，却反而先他得知。他进了藏宝之洞，见到田归农的父亲与你祖父死在洞中，正想发掘藏宝，哪知我妈跟着来了。”

“我妈的本事要比杜庄主高得多。我爹连日在左近出没，她早已看出了端倪。她跟进宝洞，和我爹动起手来。两人不打不成相识，互相钦慕，我爹就提求亲之议。我妈说道：她自幼受表哥杜希孟抚养，若是让我爹取去藏宝，那是对表哥不起，问我爹要她还是要宝藏，两者只能得一。”

“我爹哈哈大笑，说道就是十万个宝藏，也及不上我妈。他提笔写了一篇文章，记述此事，封在洞内，好令后人发现宝藏之时，知道世上最宝贵之物，乃是两心相悦的真正情爱，决非价值连城的宝藏。”

苗若兰听到此处，不禁悠然神往，低声道：“你爹娘虽然早死，可比我爹妈快活得多。”

4、《雪山飞狐》的笔记-第206页

《雪山飞狐》

那一刀劈还是不劈虽然是个大坑，但结局里最好看的是苗若兰这番相思啊：苗若兰站在雪地之中，良久良久，不见二人归来，当下缓缓打开胡斐交给她的包裹。只见包裹是几件婴儿衣衫，一双婴儿鞋子，还有一块黄布包袱，月光下看得明白，包上绣着“打遍天下无敌手”七个黑字，正是她父亲当年给胡斐裹在身上的。

她站在雪地之中，月光之下，望着那婴儿的小衣小鞋，心中柔情万种，不禁痴了。

5、《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37页

这情景也太诡异了，难怪陶子安吓死。曹云奇一直在打断人家讲故事简直烦死了：“隔了半晌，我又轻弹三下，仍是没听到声息。我奇怪起来，在窗格子上一推，那窗子并没闷住，应手而开，房中黑漆漆的，没瞧见什么。我急于要跟她说话，就从窗子跳了进去……”

曹云奇听到此处，满腔醋意从胸口直冲上来，再也不可抑制，大声喝道：“你半夜三更的，偷入人家闺房，想干什么？”陶子安正欲反唇相稽，苗若兰的侍婢快嘴琴儿却抢着道：“他们是未婚夫妇，你又管得着么？”

陶子安向琴儿微一点头，谢她相帮，接着道：“我走到她床边，隐约见床前放着一对鞋子，当下大着胆子，揭开罗帐，伸手到被下一摸……”

曹云奇紫胀了脸，待欲喝骂，却见琴儿怒视着自己，话到口头，又缩了回去。只听陶子安续道：“……触手处似乎是一个包袱，青妹却不在床上。我更是奇怪，摸一摸那是什么包袱，手上一凉，似乎是个婴儿，可把我吓了一大跳。再仔细一摸，却不是婴儿是什么？只是全身冰凉，早已死去多时，看来是把棉被压在孩子身上将他闷死的。”

6、《雪山飞狐》的笔记-第354页

反殖民主义的呐喊：侯君集俘虏了国王鞠智盛及其文武百官，大族豪杰，回到长安，将迷宫中所有的珍宝也都搜了去。唐太宗说，高昌国不服汉化，不知中华上国文物衣冠的好处，于是踢了大批汉人的书籍、衣服、用具、乐器等给高昌。高昌人私下说：“野鸡不能学鹰飞，小鼠不能学猫叫，你们中华汉人的东西再好，我们高昌野人也是不喜欢。”将唐太宗所赐的书籍文物、诸般用具、以及佛像、孔子像、道教的老君像等等都放在迷宫之中，谁也不去多瞧上一眼。

7、《雪山飞狐》的笔记-第90页

这里细节好评。胡一刀面相凶恶但心肠软，用侧笔写，只说胡夫人嘱咐婴儿心肠硬些，写得妙极，又与结尾那刀砍不砍相照应：“午后两人交手，拆了数十招。胡一刀猛砍几刀，只听得夫人咳嗽一声，胡一刀眉头微皱，不进反退，金面佛果然使了一招提撩剑白鹤舒翅。这一招我本来不识，但昨晚胡一刀与夫人研商定计之时，曾见夫人连使几次。我心想：‘夫人的眼光好厉害。’若是胡一刀依她之计行事，此时已经胜了，但他竟临时缩手，不是他起了惺惺相惜之意不忍伤害金面佛，那便是觉得有人在旁相助，胜之不武。我忽然想起胡一刀曾嘱咐夫人，将来孩子长大，要告诉他一句话，叫他心肠狠些硬些，看来胡一刀面貌虽然凶恶，心肠却软，事到临头，居然下不了手。”

8、《雪山飞狐》的笔记-第277页

计老人叹口气，说道：“这世界上给人欺侮的，总是那些没做坏事的人。”他从瓦壶里倒了一碗热奶酪，瞧着她喝下了，又替她拢好被窝，说道：“秀儿，那个踢了你一脚的人，叫做苏鲁克。他是个正直的好人。”李文秀睁着圆圆的眼珠，很是奇怪，道：“他……他是好人么？”计老人点头道：“不错，他是好人。他跟你一样，在一天之中死了两个最亲爱的人，一个是他妻子，一个是他的大儿子。都是给那批恶人强盗害死的。他道汉人都是坏人。他用哈萨克话骂你，说你是‘真主降罚的强盗汉人’。你别恨他，他心里的悲痛，实在跟你一模一样。不，他年纪大了，心里感到的悲痛，可比你多得多，深得多。”

9、《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23页

苗若兰见胡斐，有些像是郭二小姐见带着人皮面具的郭襄：苗若兰见这人满腮虬髯，根根如铁，一头浓发，却不结辫，横生倒竖般有如乱草，也是一惊。她自幼对胡一刀之子心怀怜惜悲悯之情，想到他时，总觉他是个受人欺侮虐待的稚子，今日相见，却不料竟是如此粗豪猛恶的一条汉子，心中不由得三分惊异，三分惶惑，又有三分失望，但随即想到：“胡一刀胡伯伯容貌威严，他生的孩子自也是这般，又何足为奇？却是我一向将他想错了。”当下上前盈盈一福，轻声说道：“相公万福。”

10、《雪山飞狐》的笔记-第99页

试想我若是第一次看，那真的看到这里要冷汗直冒了。这情节已经好看到让人只能骂脏话了：

“我亲听爹爹述说，胡伯伯逝世的情形是这样。但宝树大师说的竟是大不相同。虽然事隔二十余年，或有记不周全之处，但想来不该参差太多，却不知是什么缘故？”

宝树摇头叹息，说道：“令尊当时身在局中，全神酣斗，只怕未及旁观者看得清楚，也是有的。”苗若兰“嗯”了一声，低头不语。

忽然旁边一个嘶哑声音道：“两位说的经过不同，只因为有一个人是在故意说谎。”

11、《雪山飞狐》的笔记-第313页

情话真的是这样的——旁观者听来简直是无聊透顶毫无意义：天色渐渐黑了，李文秀坐得远了些。苏普和阿曼手握着手，轻轻说着一些旁人听来毫无意义、但在恋人的耳中心头却是甜蜜无比的情话。火光忽斜忽亮，照着两人的脸。

12、《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01页

这话也像是郭伯伯说杨过的，可惜郭伯伯生的女儿就差远了：“这件事他无日不耿耿于怀，立誓要找到那杀害孩子之人。那一年我见他磨剑，他说须得再杀一人，就是要杀那个凶手了。我对爹爹说，或许孩子给人救去，活了下来，也未可知。我爹爹虽说但愿如此，然而心中却绝难相信。唉，这可怜的孩子，我真盼他是好好的活着。有一次爹爹对我说：‘孩儿，我爱你胜于自己的性命。但若老天许我用你去掉换胡伯伯的孩子，我宁可你死了，胡伯伯的孩子却活着。’”

13、《雪山飞狐》的笔记-第307页

深刻感受到了作者对人性的绝望……李文秀跟着他进屋，只见屋内陈设虽然简陋，却颇雅洁，堂中悬着一副木板对联，每一块木板上刻着七个字，上联道：“白首相知犹按剑。”下联道：“朱门早达笑弹冠。”她自来回疆之后，从未见过对联，也从来没人教过她读书，好在这十四个字均不艰深，小时候她母亲都曾教过的，文义却全然不懂，喃喃的道：“白首相知犹按剑……”华辉道：“你读过这首诗么？”李文秀道：“没有。这十四个字写的是什么？”

华辉文武全才，说道：“这是王维的两句诗。上联说的是，你如有个知己朋友，跟他相交一生，两个人头发都白了，但你还是别相信他，他暗地里仍会加害你的。他走到你面前，你还是按着剑柄的好。这两句诗的上一句，叫做‘人情翻覆似波澜’。至于‘朱门早达笑弹冠’这一句，那是说你的好朋友得意了，青云直上，要是你盼望他来提拔你、帮助你，只不过惹得他一番耻笑罢了。”

14、《雪山飞狐》的笔记-第86页

看到这里又觉得小龙女是脱胎于胡夫人了：姓名不详，身世成谜（哦我们至少知道她是杜希孟的表妹），淡定，轻功好，白绸带：“屋外那些人尽是吵嚷，却又不肯闯进屋来，胡一刀则只管打鼾。屋内屋外一唱一和，响成一片。吵了半个时辰，夫人忽然柔声说道：‘孩子，外边有许多野狗，’

想吠叫一夜，吵得爹爹睡不成觉，教他明儿跟苗伯伯比武输了。你说这群野狗坏不坏？’孩子生下来还只几天，自然不会说话，只是伊伊啊啊几声。夫人道：‘真是乖孩子，你也说野狗坏。让妈妈去赶走了，好不好？’那孩子又是啊啊几声。夫人道：‘嗯，你也说好，真不枉了爹妈疼你。’她左手抱了孩子，右手从床头拿起一根绸带，推开窗子，嗖的一下，跃了出去。

“我大吃一惊，瞧不出这样娇滴滴的一个女子，轻功竟如此了得。我忙走到窗边，在窗格纸上刺了一个孔。向外张望，只见屋面上高高矮矮，站了二三十条大汉，手中都拿了兵刃，正在大声吆喝。夫人右手一挥，一条白绸带如长蛇也似的伸了出去，卷住一条大汉手上的单刀，一夺一放，那大汉叫声啊哟，单刀脱手，身子却从屋面上摔了下去，呼的一声，结结实实的跌在地下。

“其余的汉子哗然叫嚷，纷纷扑上。月光之下，只见夫人手中的白绸带就如是一条白龙，盘旋飞舞，纵横上下，但听得呛啷、呛啷、啊哟、啊哟、砰蓬、砰蓬之声连响，不到一顿饭功夫，几十条汉子的兵刃全让夫人用绸带夺下，人都摔下了屋顶。这些人哪敢再斗，爬起身来便逃，有些连马也不敢骑，把牲口撒下也不要了。只把我瞧得目瞪口呆，心惊肉跳。夫人将那些兵刃从屋顶踢在地下，也不捡拾，抱了孩子进屋喂奶。胡一刀始终鼾声如雷，似乎浑不知有这一回事。

15、《雪山飞狐》的笔记-第235页

然后金庸早已看穿了一切系列：萧中慧道：“你们既是夫妻，怎地又打又骂，又动刀子？”任飞燕冷笑道：“哈哈，大姑娘，等你嫁了男人，那就明白啦。夫妻若是不打架，那还叫什么夫妻？有道是床头打架床尾和，你见过不吵嘴不吵架的夫妻没有？”萧中慧脱口而出，说道：“我爹爹妈妈就从来吵嘴不吵架。”林玉龙抚着伤腿，骂道：“他妈的，这算什么夫妻？定然路道不正！啊唷，啊唷……”任飞燕听得丈夫呼痛，忙放下孩子，去瞧他伤口，这神情半点不假，当真是一对恩爱夫妻。林玉龙兀自喃喃叫骂：“他妈的，不拌嘴不动刀子，这算是什么夫妻？”

16、《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66页

田青文的手腕太高明了……田青文忽道：“我今日遇上一事，很是奇怪。”阮士中道：“什么？”田青文道：“咱们今日早晨追赶他……他……”说着嘴唇向陶子安一努，脸上微现红晕，续道：“师叔你们赶在前头，我落在后面……”曹云奇忍耐不住，喝道：“你骑的马最好，怎么反而落在后面？你……你……就是不肯跟这姓陶的动手。”田青文向他瞧也不瞧，幽幽的道：“你害了我一世，要再怎样折磨我，也只好由得你。陶子安是我丈夫，我对他不起。他虽然不能再要我，可是除了他之外，我心里决不能再有旁人。”

陶子安大声叫道：“我当然要你，青妹，我当然要你。”陶百岁与曹云奇齐声怒喝，一个道：“你要这贱人？我可不要她作儿媳妇。”一个道：“你有本事就先杀了我。”两人同时高声大叫，洞中回音又大，混在一起，竟听不出他二人说些什么。

田青文眼望地下，待他们叫声停歇，轻轻道：“你虽然要我，可是，我怎么还有脸再来跟你？出洞之后，你永远别再见我了。”陶子安急道：“不，不，青妹，都是他不好。他欺侮你，折磨你，我跟他拚了。”提起单刀，直奔曹云奇。

刘元鹤挡在他身前，叫道：“你们争风吃醋，到外面去打。”左掌虚扬，右手一伸，扣住他的手腕，轻轻一扭，夺下了他手中单刀，抛在地下。那一边曹云奇暴跳不已，也给殷吉拦着。余人见田青文以退为进，将陶曹二人耍得服服贴贴，心中都是暗暗好笑。

17、《雪山飞狐》的笔记-第73页

宝树当年也是一张贫嘴脑洞巨大。胡夫人是女中豪杰，倒也不会有这种颜控的俗气想法，只是南兰就难免了：“那恶鬼模样的人等掌柜安排好了房间，从车中扶下一个女人来。这女人全身裹在皮裘之中，只露出了一张脸蛋。这一男一女哪，打个比方，那就是貂蝉嫁给了张飞。我一见那女子如此美法，不禁又吓了一跳，心下琢磨：‘这定是一位官家的千金小姐，不知怎地被逼嫁给了这个恶鬼？是了，定是他抢来做押寨夫人的。’不知怎的，我起了个怪念头：‘这位夫人和田相公才是一对儿，说不定是这恶鬼抢了田相公的，他两人才结下仇怨。’”

18、《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26页

这一对也是极赞。胡斐外貌和他的『恶鬼』爹爹极像，但性格又有不同——一样是胸襟坦荡，但胡斐为人粗中有细，更斯文也更缜密：苗若兰道：“我曾听爹爹说起令尊当日之事。那时令堂请我爹爹饮酒，旁人说道须防酒中有毒。我爹爹言道：‘胡一刀乃天下英雄，光明磊落，岂能行此卑劣之事？’今日我请你饮酒，胡世兄居然也是坦率饮尽，难道你也不怕别人暗算么？”

胡斐一笑，从口中吐出一颗黄色药丸，说道：“先父中人奸计而死，我若再不防，岂非痴呆？这药丸善能解毒，诸害不侵，只是适才听了姑娘之言，倒显是我胸襟狭隘了。”说着自己斟了一杯酒，又是一饮而尽。

19、《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10页

其实胡一刀这种嫉恶如仇遇到土豪劣绅一刀杀了什么的江湖侠义，并不能深究（就像洪七公、丘处机都不能深究），最了不起的反而是他这种待人的平等心。即使现在，都未必有几人能做到：平阿四道：“你称我平爷可不敢当。我这一生之中，只有称别人做爷的份儿，可没福气受人家这么称呼。苗姑娘，当年胡大爷给我银子，救了我一家三口性命，我自是感激万分。可是有一件事我是同样的感激。你道是什么事？人人叫我癞痢头阿四，轻我贱我，胡大爷却叫我‘小兄弟’，一定要我叫他大哥。我平阿四一生受人呼来喝去，胡大爷却跟我说，世人并无高低，在老天爷眼中看来，人人都是一般。我听了这番话，就似一个盲了十几年眼的瞎子，忽然间见到了光明。我遇到胡大爷只不过一天，心中就将他当作了亲人，敬他爱他，便如是我亲生爹娘一般。”

20、《雪山飞狐》的笔记-第351页

单恋的另一大悲剧——情敌是无可指摘的善良好人又冰雪聪明：阿曼道：“那天大风雪的晚上，在计老人的家里，她夺了我做女奴，后来又放了我。那时候我就知道她是女子了。”苏普拍手道：“啊，是了。如果她是男人，怎肯放了得你这样美丽的的女奴？”阿曼脸上微微一红，道：“不是的。那时候我见到了她瞧着你的眼色，就知道她是姑娘。天下哪会有一个男子，用这样的眼光痴痴的瞧着你！”

苏普搔了搔头，傻笑道：“我可一点也没瞧出来。”阿曼欢畅地笑了，笑得真像一朵花。她知道苏普的眼光一直停在自己身上，便有一万个姑娘痴情地瞧着他，他也永不会知道。

21、《雪山飞狐》的笔记-第45页

苗若兰才是金书第一大公主病……林黛玉的鹦鹉架都出来了：这长颈汉子是山庄的管家，姓于，本也是江湖上的一把好手，甚是精明干练。他见竹篮吊到山腰，便探头下望，要瞧来援的是哪一位英雄。初时但见篮中黑黝黝的几堆东西，似乎并非人形，待吊到临近，见是几只箱笼，另有些花盆、香炉之属，把吊篮装得满满的没一点空隙。于管家不禁大奇：“难道是给主人送礼来了？”

二次吊上来的是三个女人。两个四十来岁，都是仆妇打扮。另一个十五六岁年纪，圆圆的一双大眼，左颊上有个酒窝儿，看模样是个丫鬟。她不等竹篮停好，便即跨出，向于管家望了一眼，笑道：“这位定是于大哥了。你的头颈长，我听人说过的。”一口京片子，声音极是清脆。于管家生平最不喜欢别人说他头颈，但见她满脸笑容，倒也生不出气，只得笑着点了点头。

那丫鬟道：“我叫琴儿。她是周奶妈，小姐吃她奶长大的。这位是韩婶子，小姐就爱吃她烧的菜，你快放吊篮去接小姐上来。”于管家待要询问是谁家的小姐，琴儿却叽叽咯咯的说个不停，一面在篮中搬出鸟笼、狸猫、鹦鹉架、兰花瓶等许许多多又古怪又琐碎的物事，手中忙着，嘴里也不闲着，说道：“这山峰真高，唉，山顶上没什么花儿草儿，我想小姐一定不喜欢。于大哥，你整人在这里住，不气闷吗？”

22、《雪山飞狐》的笔记-第61页

笑死了……苗若兰你这样留坑真的要气死听故事的人了：众人都想：“金面佛苗人凤身为一代大侠，却把个女儿娇纵成这般模样。”只见她慢慢拿起盖碗，揭开盖子，瞧了瞧碗中的茶叶与玫瑰花，轻轻啜了一口，缓缓放下，众人只道她要说故事了，哪知道她却说：“我有些儿头痛，要进去休息一会。诸位伯伯叔叔请宽座。”说着站起身来，入内去了。

23、《雪山飞狐》的笔记-第29页

这真的不是那道带畜生过河的智力题么？过了片刻，只见峰顶出现一个黑点，迅速异常的滑了下来，越近越大，待得滑到半山，已看清楚是一只极大的竹篮，篮上系着竹索，原来是山峰上放下来接客之用。

竹篮落到众人面前，停住不动。那老僧道：“这篮子坐得三人，让两位女客先上去，还可再坐一位男客。哪一个坐？和尚不揩女施主的油，我是不坐的，哈哈。”众人均想：“这和尚武功极高，说话却恁地粗鲁无聊。”

田青文扶着郑三娘坐入篮中，心道：“我既先上了去，曹师哥定要乘机相害子安。若是我叫子安同上，师叔面前须不好看。”于是向曹云奇招手道：“师哥，你跟我一起上。”曹云奇受宠若惊，向陶子安望了一眼，得意之情，见于颜色，当下跨进篮去，在田青文身旁坐下，拉着竹索，用力摇了几下。

24、《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65页

阮士中不是好人，田安豹自己也死得不甚光彩，但阮士中对恩师的感情却很深，和旁人一般无二：郑三娘与田青文见是死人，都尖声惊呼出来。各人走近尸身，见那二人右手各执匕首，插在对方身上，一中前胸，一中小腹，自是相互杀死。

阮士中看清楚一尸的面貌，突然拜伏在地，哭道：“恩师，原来你老人家在这里。”众人听他这般说，都是一惊，齐问：“怎么？”“这二人是谁？”“是你师父？”“怎么会死在这里？”阮士中抹了抹眼泪，指着那身材较矮的尸身道：“这位是我田恩师。云奇刚才拾到的黄金小笔，就是我恩师的。”

25、《雪山飞狐》的笔记-第290页

时日一天一天的过去，三个孩子给草原上的风吹得高了，给天山脚下的冰雪冻得长大了，会走路的花更加袅娜美丽，杀狼的小孩变成了英俊的青年，那草原上的天铃鸟呢，也是唱得更加娇柔动听了。

26、《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58页

田青文的事迹实在是惊人……又私通生子又杀婴埋尸，现在又要来百合了么？那东厢房原是杜庄主款待宾客的所在，床帐几桌、一应起居之具齐备，陈设得甚是考究。田青文掩上了门，替苗若兰除去鞋袜外裳，只留下贴身小衣，将她裹在被中，垂下了罗帐。苗若兰自七八岁后，未在人前除过衣衫，眼前之人虽是女子，也已羞得满脸红晕。田青文望着她身子，笑道：“怕我瞧么？妹子，你生得真美，连我也不禁动心呢。”

27、《雪山飞狐》的笔记-第77页

「孩子，你生下三天，便成了没爹没娘的孤儿，将来有谁来疼你？你饿了冷了，谁来管你？你受人欺侮，谁来帮你？」「妹子，刀剑一割，颈中一痛，什么都完事啦。死是很容易的，你活著可就难了。我死了之后，无知无觉，你却要日日夜夜的伤心难过。唉，我心中真是舍不得你。」夫人道：「我瞧著孩子，就如瞧著你一般。等他长大了，我叫他学你的样，什么贪官污吏、土豪恶霸，见了就是一

《雪山飞狐》

刀。」胡一刀道：「我生平的所作所为，你觉得都没有错？要孩子全学我的样？」夫人道：「都没有错！要孩子全学你的样！」

28、《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51页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从这句话看来，田归农对南兰也未必没有真情：“田大哥唉声叹气，将死婴和宝刀都放在床上，回身闩上了门，喃喃的道：‘一个人活着，就未必比死了的人快活。’坐在床上，叫道：‘兰啊兰，你为我失足，我为你失足，当真是何苦来？’接着嘿的一声，听得什么东西戳入了肉里，他在床上挣了几挣，就此不动了。”

29、《雪山飞狐》的笔记-第192页

1. 是呀，郭芙就厌憎杨过。
2. 这个定情片段太美。

胡斐道：“只是我自幼没爹没娘，却比你可怜得多了。”苗若兰道：“我爹爹若知你活在世上，就是抛尽一切，也要领你去抚养。那么咱们早就可以相见啦。”胡斐道：“我若住在你家里，只怕你会厌憎我。”

苗若兰急道：“不！不！那怎么会？我一定会待你很好很好，就当你是我亲哥哥一般。”胡斐怦怦心跳，问道：“现在相逢还不迟么？”苗若兰不答，过了良久，轻轻说道：“不迟。”又过片刻，说道：“我很欢喜。”

古人男女风怀恋慕，只凭一言片语，便传倾心之意。

胡斐听了此言，心中狂喜，说道：“胡斐终生不敢有负。”

苗若兰道：“我一定学你妈妈，不学我妈。”她这两句话说得天真，可是语意之中，充满了决心，那是把自己一生的命运，全盘交托给了他，不管是好是坏，不管将来是祸是福，总之是与他共同担当。

30、《雪山飞狐》的笔记-第330页

苏普道：“从前，我常常去捉天铃鸟来玩，玩完之后就弄死了。但那个小女孩很喜欢天铃鸟，送了一只玉镯子给我，叫我放了鸟儿。从此我不再捉了，只听天铃鸟在半夜里唱歌。你们听，唱得多好！”李文秀“嗯”了一声，问道：“那只玉镯子呢，你带在身边么？”苏普道：“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早就打碎了，不见了。”

李文秀幽幽的道：“唔，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早就打碎了，不见了。”

《雪山飞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